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林俊榮
電話：05-3620123#310
電子信箱：be2002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301121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公函(011219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暑假期間之交通安全應注意事項，請轉知
貴校學生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6月11日臺教社(一)字第1030086031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暑假期間請加強宣導學生下列交通安全注意事項：

(一)機車安全：正確配戴安全帽、勿酒後騎車、行車勿以手
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及勿當低頭族、禁止飆車、不疲勞
駕駛，勿無照騎車，並勿將機車借給無適當駕照的人，
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覺死角，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
大型車前或併行，以維護生命安全。

(二)長者(含行人)道路安全：依交通號誌指示或警察之指揮
來穿越道路，不任意穿越車道、闖紅燈，不任意跨越護
欄、安全島來穿越道路，不侵犯車輛通行的路權，穿著
亮色及有反光的衣服、在安全路口通過道路、預留充足
的時間，不要跟沒耐性的駕駛人搶道。

(三)自行車道路安全：請配戴自行車安全帽，行進間勿以手



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及勿當低頭族、勿酒後騎車，保持自行車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，不可附載坐人、人車共道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、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，請下車牽車，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、依規定兩段式左(右)轉、行駛時，不得爭先、爭道、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，遵守行車秩序規範。

正本：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2014-06-16
09:54:35
電子公文
章

裝



訂

線

